

# 宜宾循环经济产业园供水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1月20日，高县福溪工业集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宜宾循环经济产业园供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环保验收会议的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高县福溪工业集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在听取了高县福溪工业集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高县福溪工业集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取水工程、原水输水管以及净水工程三部分：

取水工程：取水工程设取水口两处，分别为生活取水口及工业取水泵站。生活取水规模 $0.4\text{万 m}^3/\text{d}$ ，采用二级提升，原水经生活取水口潜水泵进行一级提升送入工业取水泵站后，通过工业取水泵站中生活/工业干式离心泵送入净水厂。工业取水设备规模 $2.5\text{万 m}^3/\text{d}$ （土建规模 $8\text{万 m}^3/\text{d}$ ），原水经工业取水口干式离心泵送入净水厂。

原水输水管：生活原水输送管径 $D273\times 8$ ，一级提升为单管，管长 $334\text{m}$ ，二级提升为双管（一用一备），管长 $204\text{m}$ ；工业原水输送管径 $D720\times 10$ ，双管（一用一备），管长 $204\text{m}$ 。

净水工程中工业给水设计设备规模 $2.5\text{万 m}^3/\text{d}$ （土建规模 $8\text{万 m}^3/\text{d}$ ），生活给水设计规模 $0.4\text{万 m}^3/\text{d}$ 。

供水范围：项目主要服务于宜宾循环经济产业园（含月江老场镇和福溪社区）生产及生活用水，供水范围图见附图。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宜宾循环经济产业园供水项目》由高县福溪工业集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宜宾市清源水务公司合资成立的宜宾福源水务公司投资建设，2024年3月，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宜宾循环经济产业园供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宜宾市高县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3月以宜环高审批[2024]4号给予批复。

因宜宾福源水务公司不在承接宜宾循环经济产业园供水项目管理运营，该项目交由高县福溪工业集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承接运营，并完成后续环保工作。

项目已于2022年4月开始开工建设，2024年7月竣工，现已正常试运行。项目建成投运至今，未发生环境违法事件，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为20521.05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111万元，占总投资的0.54%；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0521.05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101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0.49%。

## （四）验收监测调查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为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及环保工程等。验收监测调查内容为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处置情况检查、环境管理检查、风险防范措施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现场踏勘，本项目主体工程为已建成和投入运行的宜宾循环经济产业园供水项目，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建设内容建设，**本项目主要变动情况为：部分设备数量增减，食堂、水质化验实验室未建设。**

本项目实际变动情况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部分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均不属于重大变动清单名录，故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  $W_{1-1}$  反冲洗废水、 $W_{1-2}$  排泥水、生活污水。

$W_{1-1}$  反冲洗废水、 $W_{1-2}$  排泥水：回用至工业配送井。

生活污水：由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罐车送福溪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噪声

项目合理布局、加装隔声罩、修建隔声墙等消声、隔声措施。

#### （三）固废

主要固体废弃物为  $S_{1-1}$  污泥、废机油、生活垃圾。

$S_{1-1}$  污泥：定期外运处置。

废机油：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四、环境保护措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宜宾循环经济产业园供水项目》（瑞兴环（检）字[2024]第2624号），废水、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 （一）废水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含修改单）、《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

## （二）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1#-4#昼间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声功能区噪声的限值要求，检测达标。

## 五、环境管理情况

高县福溪工业集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项目环保设施提供有效的制度，促进本项目环保事业的发展，项目成立了环保机构，明确了环保机构职责：1、在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3、监督检查本项目执行“三废”治理情况。4、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5、对企业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根据调查，项目在运行过程中，按照环保制度的规定进行，加强了项目环保设施的管理。

##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严格落实相关环保措施，无投诉情况。项目验收期间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

##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宜宾循环经济产业园供水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和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

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处罚，废气、废水、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得到合理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原则同意通过验收。

## 八、后续要求

（一）严格环保管理制度及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管理和检查，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进行检测，确保其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按照相关要求认真落实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加强应急事故演练，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 九、验收人员信息

宜宾循环经济产业园供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附后。

高县福溪工业集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附件:

宜宾循环经济产业园供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孙林	高县供水公司	项目负责人	1576096353	孙林
设计单位	孙亮	川发设计公司	技术厂长	1825582669	孙亮
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监测报告 编制单位					
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单位					
环保技术专家	于燕平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8990081326	于燕平
	李莉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8990081305	李莉
	何水娟	自贡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8990081375	何水娟